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徐海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公大華、大華紗廠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王謀卿、林朝滄妻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王清新、施晉生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寶行、張一鳴、張詠秋、王湘洲、羅仲權、張耀堂、馬漢西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高華公司、陳國荃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新海大、戴綬先、劉承先、朱存禮堂、胡瀛州、黃啓文、許敵玉、楊翰、韓華、光明燦、許松亭、戴介眉、謝人、陳玉璽、雷春華、姚金銓、許學泰、俞振邦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阮俞氏、阮萬昌、大藤、吳百章、魏致遠、翁來、王享五、邱光存、王哲芝、瀧昌壯、協記煙廠、秦三泰、中英藥房、汪正房、黃植毅、益泰源、廣和、陳中欽、杜仲笙、壽通、戴壽田、李基礎、葉仲文、長春、公和、王純煥、朱勝千、大業公行、沈海護、蔣博夫、羅盛號、謝景記、陳文谷、叶同仁棧、叶三寶棧、和興公行、鴻大、豐中、茂大、施順發正行、廣進祥、黃兆清、叶進順二房、叶進順三房、叶進順四房、何源順號房、黃繩五、汪厚甫、張自修、曹國燾、胡香圃、張敬華、胡炳軒、王梅、王瑞、張玉祥、黃科佐、齊康、李鼎臣、張九、楊東、吳對正、羅景記、謝景記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追贈故員李爾為陸軍少將。此令。

追贈故員李爾為陸軍少將。此令。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會計長閣湘帆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百爲國民政府主計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忠署浙江龍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謝凌爲浙江臨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謝五任爲江西南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署四川中江縣縣長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厚爲四川屏山縣縣長，商議署四川中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署甘肅前定縣縣長楊煥任用，兼甘肅武都縣縣長吳鴻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吳鴻濤爲甘肅前定縣縣長，丁耀爲甘肅武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錫智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周步蟾爲福建平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埃特特領事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德爲駐埃特特領事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聘翁文灝，自以駐埃特特領事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派楊伯廉補理財政部稅務處核稅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財政部稅務處秘書劉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陳紹英爲財政部稅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延壽爲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林榮茂爲財政部西省稅務管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三二號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請將葉制一員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劉溶業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翥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馮瀛樹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孫世傑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涂允樞為互換中國哥斯大黎加國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昌榮呈請辭職，何昌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維壩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維壩兼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奉本府文官廳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發
訓字第二三三一七號函稱，竊敵入華行函查委員實一呈請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並請核辦二人至四人專員
六人至十人等語。查該會行函查委員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備案，並
抄回原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等情請照辦。」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該院逕呈到府，正核辦間，茲據發呈前情，應准備案。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
照。

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一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奉本府文官廳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六九號函開，「查本府七月間調署中央機關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案內，關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由行政院通盤考慮妥議辦法一節，業經遵照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會決議，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發公字第三四〇九號函，請逕國營事業機關
人員待遇調整原則，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抄回行政
院原函兩連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辦理并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發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滬字第七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11

渝字第七二二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稅務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兩院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因該辦法高之員身膠著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總統令第五九號兩院，一進行行政院函，擬將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擬改為重慶市及遷建區公有建築限制辦法，條文亦經修正，提出院會議，請轉陳核定等情。經據查該辦法係由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請照前辦法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除另題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明令廢止並飭復分行外，應准予通飭知照。合行抄發重慶市及遷建區公有建築限制辦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及遷建區公有建築限制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重慶市及遷建區公有建築限制辦法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重慶市及遷建區內之公有建築，其行政院核准不得興建但公有建築之附屬建築面積不滿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在其限。

第二條 前項公有建築指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公用房屋員工宿舍住宅而言。各機關如有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前條所定建築時應具理由連同左列附件各三份送請內政郵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興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四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九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

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九九三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黨呈，為四川合江縣慈幼教養工廠廠長魏

證波捐資二十萬元作該廠基金，請轉呈核獎等情，經核相符，請發原件，轉請該廠發給證書，以昭大信。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始辦公，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三十一月二十日義人字二四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兵役部呈報該部於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并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事節二案，經院會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三十一月二十五日義陸字第二四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多朗多領事館升格為總領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三十一月二十四日義字二四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土耳其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十一月二十一日人論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司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暨別項考選考試
司法官及初級及洛延期受訓人員制冠文、邵宏業、張伯儒等三員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請轉呈核辦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三二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韋祥賢 廣西樂業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管獄員 男 年五十三歲 凌雲縣人 住城廂鎮土吉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韋祥賢 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廣西樂業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於上年（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在二句鐘時監所內看守人等高聲發覺入犯韋祥賢等
賢聞警即往查看見左舍外牆脚處鑿通一穴寬尺許點查入犯已不見張心林冉長生冉啓慶張良賴德明潘芳等六名詢該看守等稱
看守三人夜夜都環坐其守到雞叫纔睡今夜已守過十二點鐘因各覺困倦方就牀睡息詎知甫一交睫並皆熟睡竟被其乘隙挖牆竄出
樂登馬竄越牆逃去迨覺醒時已逸無蹤等語被付懲戒人以逃犯六名中張良潘芳二名原係押於左舍（該監僅普通囚三間當中一間
開作獄門並為看守役住宿看守之地只以左右兩間隔為監房四壁均係泥牆又無鐵欄）該看守等未經報請許可擅自將該兩間
會具屏除張良鑽竄以致發生此事似有縱脫情弊經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部梅鴻派警分途前往追捕詎意各鄉鎮公所攔獲逃犯賴德明一名
隨即一面將該看守守羅月新林等三名次第研鞫供與蕭鴻略同旋據縣署武備鄉公所攔獲逃犯賴德明一名
看守等聞有新有私家人犯擅自遷押行為據情呈報廣西高等法院同院以看守羅月新雷系人犯殊屬不法究竟管獄員有無共同情弊指
令撤併偵偵旋據該司法處呈請將看守羅月新因收受入犯張良等開帶鎖鑰由左舍通過右舍至同月十七日午夜張良等遵由右舍挖牆脫逃經偵
聞竟未經報警管獄員許可私將人犯張良潘芳等開帶鎖鑰由左舍通過右舍至同月十七日午夜張良等遵由右舍挖牆脫逃經偵
當經該看守羅月新等以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至該管獄檢卷等語送法區查認係不知檢呈復同院以該管獄員韋祥賢等情
殊難解免擬依監獄所戒事項懲懲辦法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記過三次並予停職移送懲戒鈔同人犯罪別表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除指令外鈔同原呈等件咨送審議外

理由

查該監所脫逃已求決重要人犯五名法未緝獲被付懲戒人職司管獄防患未周看守羅月新竟有因收受入犯而將監獄鑿通舍便利脫逃

情事雖經說明被付懲戒人雖不知情而其督察不嚴要屬咎無可辭惟據申辯稱君役受賄私釋人犯致釀致被疏脫事前失察固難辭咎但因督所建議不全亦不無減少戒護力量早經提議擴充建築其如縣款奇絀又值工料飛漲迭次估計預算俱難確定因之束手無措云云又該縣長劉傳湯呈報高院文內亦有該管獄員服務已久心術素正且能刻苦勞瘁遇囚徒之語核情尚不無可原給予從寬請處以不彈懲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章紹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使同法第三條第十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鄧子駿 委員馮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莊炳圍 前福建建寧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福建連江人 住連江塔尾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洩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莊炳圍降一級改敘

事實

級福建建寧縣縣長王即賜等以該縣縣長莊炳圍有開放賭賭匪殃民等情呈控於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同署福建建寧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派該署稽覈楊兆允前往澈查嗣據復稱該縣長被控各節雖非完全實在但關於弛禁煙賭縱匪殃民兩部份確有失職情事監察使陳肇英提案彈劾經監察院發交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郭春霖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按原劾請款分別審究如左

一、弛禁煙賭 按原調查報告載查該縣均口街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縣民賽會演戲開有銅寶三十二莊牌九兩莊賭其館三三開開放一個月均莊均口之保安第二中隊長王國安抽收例規銅寶一莊抽費八十元牌九每桌百元抽收五元莊縣長於開放煙賭之期一月內均口巡邏莊縣長雖無令其開放煙賭抽收例規之語據然明知均口開放煙賭任令保安第二中隊長王國安抽收例規不即制止有弛禁煙賭之嫌等語中辯則略謂查駐均口保安第二中隊長原係閩西籍匪類前任徐縣長改編平日固不甚守紀律惟於當時未經報告其有開賭抽收例規等情炳圍接事後曾備馬行禁賭並無弛禁情事等語查該縣駐均口保安第二中隊長雖如申辯所稱係前任徐縣長所收抽收該縣 居於主客要官地位負有監督指揮之責自應嚴切約束務使恪守紀律乃該第二中隊長王國安在武陟均口竟有

